制裁体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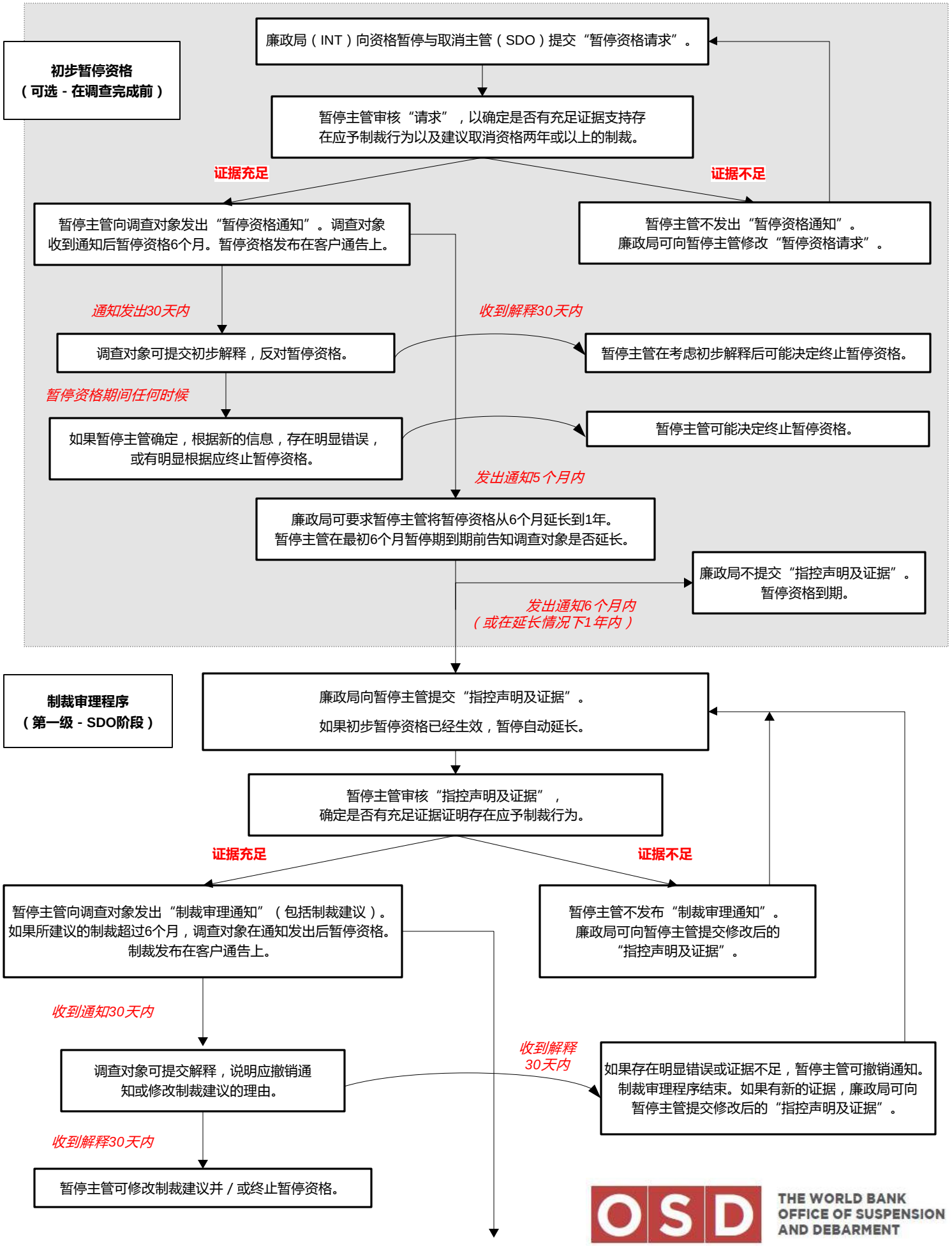
初步暂停资格
（可选 - 在调查完成前）
廉政局（INT）向资格暂停与取消主管（SDO）提交“暂停资格请求”。
暂停主管审核“请求”，以确定是否有充足证据支持存在应予制裁行为以及建议取消资格两年或以上的制裁。
证据充足
证据不足
暂停主管向调查对象发出“暂停资格通知”。调查对象收到通知后暂停资格6个月。暂停资格发布在客户通告上。
暂停主管不发出“暂停资格通知”。廉政局可向暂停主管修改“暂停资格请求”。
通知发出30天内
收到解释30天内
调查对象可提交初步解释，反对暂停资格。
暂停主管在考虑初步解释后可能决定终止暂停资格。
暂停资格期间任何时候
如果暂停主管确定，根据新的信息，存在明显错误，或有明显根据应终止暂停资格。
暂停主管可能决定终止暂停资格。
发出通知5个月内
廉政局可要求暂停主管将暂停资格从6个月延长到1年。暂停主管在最初6个月暂停期到期前告知调查对象是否延长。
廉政局不提交“指控声明及证据”。暂停资格到期。
发出通知6个月内
（或在延长情况下1年内）
制裁审理程序
（第一级 - SDO阶段）
廉政局向暂停主管提交“指控声明及证据”。
如果初步暂停资格已经生效，暂停自动延长。
暂停主管审核“指控声明及证据”，确定是否有充足证据证明存在应予制裁行为。
证据充足
证据不足
暂停主管向调查对象发出“制裁审理通知”（包括制裁建议）。如果所建议的制裁超过6个月，调查对象在通知发出后暂停资格。制裁发布在客户通告上。
暂停主管不发布“制裁审理通知”。廉政局可向暂停主管提交修改后的“指控声明及证据”。
收到通知30天内
调查对象可提交解释，说明应撤销通知或修改制裁建议的理由。
收到解释30天内
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证据不足，暂停主管可撤销通知。制裁审理程序结束。如果有新的证据，廉政局可向暂停主管提交修改后的“指控声明及证据”。
收到解释30天内
暂停主管可修改制裁建议并/或终止暂停资格。
OSD
THE WORLD BANK
OFFICE OF SUSPENSION
AND DEBAR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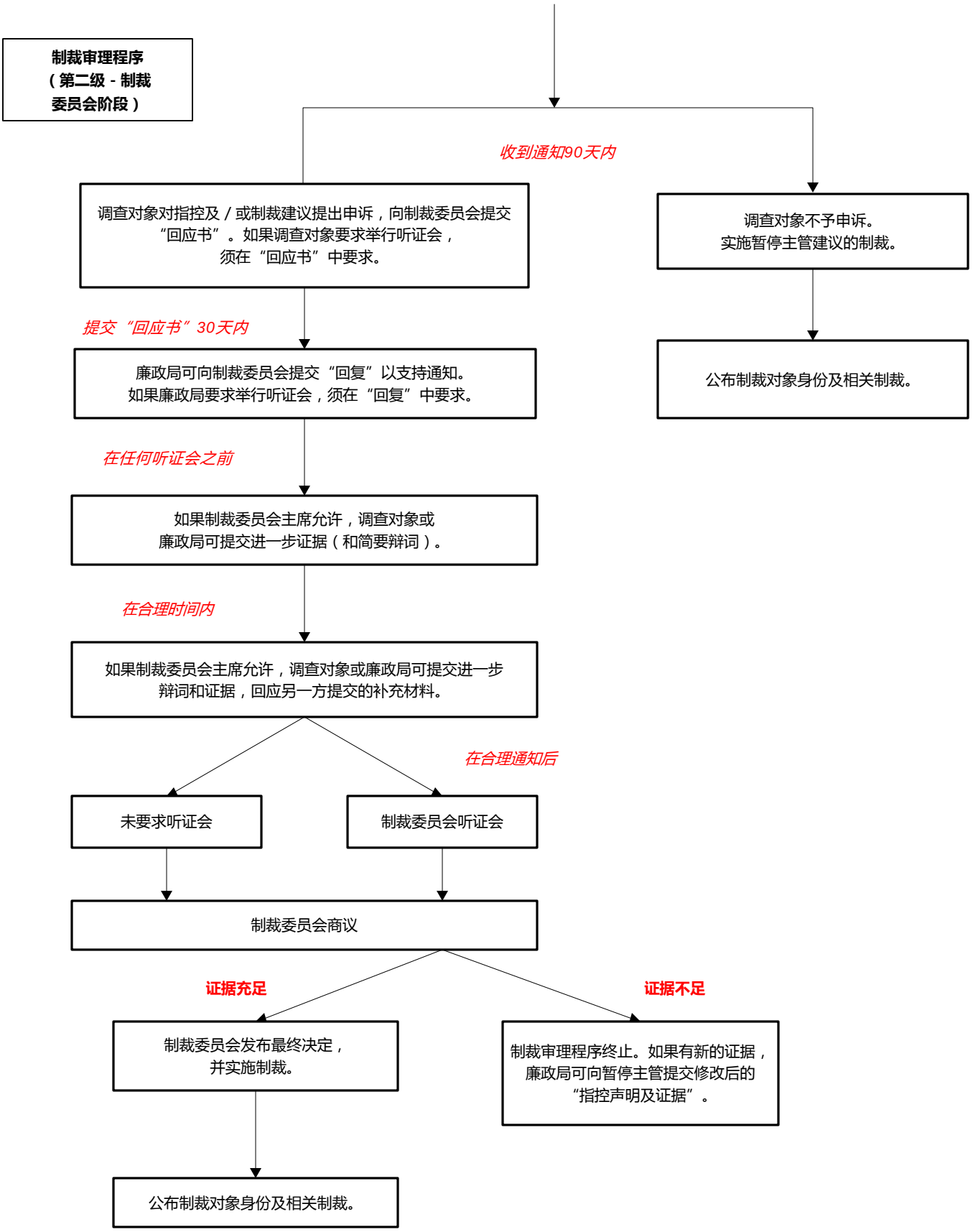

THE WORLD BANK
OFFICE OF SUSPENSION
AND DEBARMENT